



## 国际航空与气候变化组 (GIACC)

### 第一次会议

2008 年 2 月 25 日至 27 日，蒙特利尔

#### 议程项目 1：行政事项

#### 议程

(由秘书处提交)

1.1 小组的职权范围要求小组制定、并向理事会建议与大会第 A36-22 号决议附录 K 相符的行动方案和共同战略。

1.2 本次会议议程项目如下：

议程项目 1：行政事项

议程项目 2：审查国际民航组织内部和国际上与航空排放有关的活动

议程项目 3：规划有待小组制定的行动和政策要素

议程项目 4：已确定的任务的完成计划和时间表

本文件附录 A 载有本议程的附加说明版本。

-----

## 附录

### 附加说明的议程

#### 1. 议程项目 1：行政事项

##### 1.1 在此项目下：

- a) 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主席和秘书长将为会议开幕并就小组的工作致词；
- b) 各成员将做自我介绍并介绍其顾问；
- c) 选举一位主席和一位副主席；
- d) 将以第 1、2 和 3 号工作文件为基础，审查会议的工作安排，包括审查小组职权范围和批准本次会议议程；
- e) 对行动框架要素进行一般性讨论。请成员就小组应如何开展其工作、以及所需的行动计划应包含的内容各抒己见；

#### 2. 议程项目 2：审查国际民航组织内部和国际上与航空排放有关的活动

##### 2.1 为了让小组开展工作时掌握背景情况，在此议程项目下，将提供以下方面的信息：

- a) 国际民航组织航空环境保护委员会（CAEP）过去和正在进行的工作；
- b) 其他联合国机构（如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等）在气候变化领域开展的工作、以及国际民航组织与这些机构的关系；
- c) 讨论催生国际航空与气候变化组的环境事项，以及理事会的后续讨论情况。

#### 3. 议程项目 3：规划有待小组制定的行动和政策要素

##### 3.1 这个项目预计将占本次会议的大部分时间，建议按以下结构开展讨论：

- a) 对行动框架要素进行一般性讨论。请成员对“行动框架”中不同领域的重要性和小组拟议职权范围的实际运作问题各抒己见；
- b) 就民用航空业的主要利害攸关方为减少排放可能采取的行动进行情况介绍。计划由以下各方做介绍：
  -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

- 国际机场理事会 (ACI)
- 航空航天工业协会国际协调整理事会 (ICCAIA)
- 民用空中航行服务组织 (CANSO)

此外，国际民航组织空中交通管理科将介绍全球空中航行计划的概况及其对环境的影响。

- c) 将请成员向会议通报该国在航空排放方面的经验和已采取的举措、及其对环境的影响；
- d) 就可用于指导行动方案的短期、中期和长期期望目标发表看法、进行一般性讨论。——将讨论此种目标及其付诸实施可以实现什么、以及各利害攸关方在实现这些目标时可以发挥什么作用。
- e) 确定可用于减少航空温室气体排放的行动方案要素。该要素可包括：
  - 1) 航空器和机场更高效的运行与维修；
  - 2) 基于市场的措施，包括：将制度性质（全球、地区或国家）纳入考虑的排放权交易；审视如何实现各制度间的兼容性和互通性；对不同措施的等量确定机制进行审议；设定基准；发展中国家的利益；收费和税收；积极的经济奖励措施等；
  - 3) 自愿措施，包括碳抵销、确认机制、衡量效率和核实产出等；
  - 4) 空中交通管理 (ATM) 的改进，包括结合了全球空中交通管理运行概念和全球空中航行计划 (GANP) 等的技术更新；
  - 5) 技术更新，如：替代燃油、改进的发动机性能和机身更新等；
  - 6) 确定帮助各国实现减少排放的最有效办法。
- f) 衡量进度的可能手段，如：
  - 1) 测量航空器温室气体排放；
  - 2) 估计从方案要素得到的可能的成果；
  - 3) 数据的提供与收集；
  - 4) 确定衡量标准（如：每个旅客或可用吨公里的单位排放量，每个运营人的单位排放量等）；
  - 5) 就报告方面，如各国和各利害攸关方取得的进展，提出建议。

#### 4. 议程项目 4: 已确定任务的完成计划和时间表

4.1 在此议程项目下, 建议订立各项计划, 以便为议程项目 3 项下制定的一般目标充实内容而开展必要的工作。建议的要素如下:

- a) 为与会者制定工作方案草案, 并商定各与会者之间及其与秘书的沟通方法;
- b) 分派任务、分配职责, 以及确定为下次会议应交付的成果 (即: 制定选项以供国际航空与气候变化组审议);
- c) 明确秘书 (和航空环境保护委员会) 的任务;
- d) 商定下次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可能的话, 订出后续会议的暂定时间表, 以期让小组及时完成工作, 将其结论交由国际民航组织高级别会议审议;
- e) 讨论是否应邀请国际组织参加国际航空与气候变化组下一次会议, 以发表其意见;
- f) 酌情就向理事会提交的会议报告应涵盖的事项, 向秘书做出指示。

—完—